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4-00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4年1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整，会期半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1月16日（星期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4、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5、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1 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 10 名，董事候选人包括毕为、金晓剑、马雷、赵祉胜、曹竞南、刘铁雄、严宁、赵振京、李桂萍、王楚等。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董事候选人。

(二)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包括贾庭仁、张建明、李慧蕾、郭海兰、叶忠为等。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 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包括唐万元、李培良等。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有权选出的非职工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四) 审议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五) 审议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事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委托人亲自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身份证复印件（需委托人签字）、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2014年1月23日（星期四）开会前半小时。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四、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咨询联系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1号深圳直升机场

联系人：徐树田 苏韶霞

电话：(0755) 26723146 26971630

传 真：(0755) 26971630 26726431

邮 编：518052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大会所有议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候选人名单	选举职务	授权意见			备注
				同意 (股)	不同意 (股)	弃权 (股)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毕 为	董事				
		2) 金晓剑	董事				
		3) 马 雷	董事				
		4) 赵祉胜	董事				
		5) 曹竞南	董事				
		6) 刘铁雄	董事				
		7) 严 宁	董事				
		8) 赵振京	董事				
		9) 李桂萍	董事				
		10) 王 楚	董事				
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贾庭仁	独立董事				
		2) 张建明	独立董事				
		3) 李慧蕾	独立董事				
		4) 郭海兰	独立董事				

		5) 叶忠为	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 唐万元	非职工监事				
		2) 李培良	非职工监事				
4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注：

1、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等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2、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等事项时，每位股东取得的有效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有权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4、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